

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

受理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檢附文件

序號	申請人/單位	檢附文件
1	個人	1. 申請書(申請人私章)。 2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申請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)。
2	社區管理委員會	1. 行文(公文須蓋用管理委員會印及主委小章)。 2. 申請書(管理委員會印、主委小章及代理人私章)。 3. 委任書(管理委員會印、主委小章及代理人私章)。 4. 申請人、委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(管理委員會印、主委小章、代理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)。 5. 近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，以資證明主委之身分(管理委員會印、主委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)。 6. 桃園市政府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(管理委員會印、主委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)。
3	公司/工廠/企業社	1. 申請書(公司大小章及代理人私章)。 2. 委任書(公司大小章及代理人私章)。 3. 申請人、委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(公司大小章、代理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)。 4.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(公司)/ 工廠登記證(工廠)/工商登記證(企業社) ps：可不用附。 5. 近期公司變更登記表，以資證明負責人之身分，或市府近期發函亦可(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)。
4	醫院/學校/財團法人	1. 申請書(公司大小章及代理人私章)。 2. 委任書(公司大小章及代理人私章)。 3. 申請人、委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(公司大小章、代理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)。 4. 營利登記證、開業登記證、及財團法人證明相關公司資料。 5. 以資證明負責人之身分，或市府近期發函亦可(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)。